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信用办〔2018〕27号

关于举办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培训会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宜昌高新区管委会，有关企业：

为加快推进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迎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评估验收，同时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市信用办决定举办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训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 1、时间：2018年12月25日上午8:30，会期半天。
- 2、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楼六楼阶梯会议室。

二、培训内容

1、省信用办领导讲授湖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践模式与下一步的工作部署；

2、省信用办专家讲解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联合奖惩、异议处理等系统的应用推进与实施、信用修复实务；

3、省信用办专家讲解信用承诺制、当前重点信用工作及县市信用工作思路；

4、市信用办部署当前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

三、参会人员

1、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有关部门业务负责人各1名；

2、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各1名；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各1名；

3、相关企业（包括诚信企业及失信企业，失信企业包括在信用中国网站群公示行政处罚失信信息的企业，以及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的企业）；

4、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四、其他事项

1、请市工商局、市人社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成员单位确定并通知行业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

参会；请各县市区信用办、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全国城市信用监测系统推送的“黑名单”企业（名单见附件2）及部分诚信企业参会；请各县市区、高新区工商局协助提供失信企业或黑名单企业联系方式。

2、本次培训将开展“百城万企亮信用”活动和“百万里 百万企”信用承诺活动，主要内容是签订信用承诺书，请各县市区信用办、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前指导参加培训的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高管签订《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将在“信用中国（湖北宜昌）”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3、请各单位于12月24日上午下班前将参会回执表反馈市信用办。

联系人：宋 敏 联系电话：6255230，13872675755

邮 箱：289266772@qq.com

附件：1.参会回执表

2.全国城市信用监测网反馈的我市“黑名单”企业

3.《信用承诺书样例》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 1

参会回执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样例）

企业名称/姓名：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

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如有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九）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个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